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 8374

编号： AN 8/17-
EC 2/76- } 20/131
EC 6/47-

题目： 拟议的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

要求： a) 注意到关于召开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的理事会决定；和
b) 注意到附篇中的临时议程，如有意见，请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供。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向您通知，理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其第 221 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批准召开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将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

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的临时主题是“全球大流行病之后的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统一愿景”，取代了原先计划的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 2021）、高级别简化手续会议（HLFC 2021）和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为加强国家承诺引领从大流行病中恢复而设想的高级别活动，将在统一总体框架下处理与 COVID-19 相关的各类题目。

3. 会议将根据情况变化，以下列两种选项之一举行：

- a)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进行为期一周的活动，以面对面形式举行；或
- b)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进行为期两周的活动，每日开会半天，以虚拟或混合形式举行。

将在 2021 年 5 月底之前通报确认的日期和会议时间表。

4. 会议重点是安全和简化手续，将审议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航空部门恢复有关、以及航空、运输和卫生当局、边境和海关当局、旅游和旅行部门与总体行业利害攸关方有共同利益和面对挑战的广泛问题。为了确保讨论的架构分明并带来实质成果，会议将分为全体会议（在活动的第一天）和两个技术 workflow，一个涉及安全，另一个涉及简化手续。

5. 附篇提供了附说明的临时议程，其中详细列出了有待讨论的拟议题目供您考虑。全体会议将有专门议程讨论 COVID-19 大流行病对航空的影响，力求加强各国引领可持续复苏、增强航空复原力和在全球、地区和国家议程中提升航空优先重点的政治承诺（参阅附篇 A）。将在议程最后定案后确定全体会议形式。附篇 B 提供的安全 workflow 议程项目是以 AN 8/17-20/44 号国家级信件下分发的临时议程为基础而制定。简化手续 workflow 则将审议附篇 C 所载的议程项目。

6. 会议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参与，最好有具决策权的高级官员出席（参阅 C-DEC 210/06 号决定），以实现会议的预期成果。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可应理事会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会议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

7. 希望就临时议程发表评论的成员国应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意见。议程将在虑及所收到的各国意见后确定，并将于其第 222 届会议提交理事会批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柳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

A — 全体会议的临时议程

B — 安全 workflow 的临时议程

C — 简化手续 workflow 的临时议程

全体会议的临时议程： COVID-19 后的航空经济恢复和复原力

COVID-19 大流行病不仅是一场健康危机，也是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整个航空生态系统的影响大于预期。空中交通在封锁和旅行限制中崩溃，给该部门的所有利害关系方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财务压力，极大地威胁了全球民航业的生存能力。由于航空运输带来的连通性是多个部门发展的核心，因此依赖可靠航空运输的其他部门出现中断对全球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

随着时间的流逝，经济将反弹。然而，成功的航空恢复和建立复原力仍然前途坎坷。迫切需要有效和经协调的全球努力，以应对航空业持续面临的经济、财务和运行挑战，并使该部门恢复经济增长。除了当前的恢复努力，各国和业界还需要从这场危机中吸取教训，以使航空业更有复原力，并准备适当的应对，以便从“新常态”或经济和运行环境转型中进行更好的“重建”。

目标¹

忆及航空对国家、地区和全球优先事项的贡献，会议将着重讨论 COVID-19 对航空的影响，以建立各国的政治承诺，从而：a) 引领民用航空的可持续经济复苏，包括旅行、贸易和全球供应链全面恢复，达到危机前的水平和增长；b) 建立基础以增强航空业复原力，并使其在未来更加强健。部长、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以及行业领袖将有机会展示其个人和集体努力，以引导 COVID-19 之后的全面恢复，并为未来的危机做好规划。

形式²

全体会议将以部长、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以及行业领袖之间的动态公开讨论进行构筑，以取得切实成果，包括向公众发布成果声明。没有主题演讲和陈述。虽然所有与会者都可以听取全体会议的进程，但发言仅限于部长、副部长、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以及特别受邀参加本届会议的人士。

届会主题

在审查了有关 COVID-19 大流行病对航空运输的经济影响等最新信息（包括近期展望和长期业务量预测）后，将围绕需要全球应对以及强力政治支持的两个相关主题进行讨论，即引领可持续恢复和建立复原力。在会议结束时，将审查和通过成果声明，以加强届会上商定的承诺。

- a) 审查经济影响、展望和预测
- b) 主题 1. 引领可持续恢复

¹ 于C-SRN 2020/1第 3 e) 和 h) 段，C-SRN 20202第4节第5段。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报告：建立复原力（高层承诺），和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2020年11月4日口头报告第4.1.4段。

² 说明基于部长级圆桌会议形式。会议形式将在议程定案后确定。

- 政府应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设定哪些恢复目标？对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范围协调这些目标有何期望？
- 最需要什么样的财务或法规支持措施和国际框架来帮助行业复苏和恢复航空连通性？
- 在为行业复苏提供财务或监管支持时，为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市场扭曲，政府可以采取的最佳行动道路是什么？
- 在放松和/或解除旅行限制之后，政府可以与行业协调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强消费者对航空旅行的信心？
- 面对用户收费不足和政府税收全面减少的情况，政府如何能确保其监督能力有效和监督机制的承担能力？

c) 主题 2. 建立复原力

- COVID-19 大流行病如何对全球航空造成了改变、并被认为在应对不断变化的消费者行为和经济方面使全球航空进一步转型？
- 要让民用航空在面对未来疫情和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时更具复原力，同时又不带来经济负担，政府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优先事项是什么？
- 考虑到相互竞争和/或相互冲突的支出优先事项，政府可以使用什么标准为建立民用航空生存力和复原力优先给予财务资源？
- 在善加利用数字化和创新作为增强复原力的技术力量方面，政府可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 政府如何使航空监管流程和治理更加精简，并在未来应对此类事件、包括应急响应方面更加敏捷？

d) 审查和通过成果声明。

安全工作流的临时议程

2019年11月18日的AN 8/17-19/84号国家级信件就召开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 2021）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了磋商，其中提出了供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审议的示意性题目初步清单。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在2020年5月14日举行的第214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内容和优先事项发表的意见。据此，航委会原则上批准的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暂定议程已通过AN 8/17-20/44号国家级信件进行传发。

在理事会决定召开一次单一高级别会议（221-10号决定）之后，航委会在2020年11月26日于其第215届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上批准了本附篇所载的安全工作流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源自先前批准的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议程内容，并虑及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磋商过程中确定的需求以及因COVID-19应急而产生的相关性。删除的议程项目将通过其他方式加以处理。

议程项目 1： 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安全和运行措施

全球航空运输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严重受挫。会议将审议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安全和运行挑战、各国建立的应急安排、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规划缓解今后类似事件的影响。

将请会议提出建议，以规划和制定大规模中断情况下的安全与运行缓解措施。

议程项目 2： 战略和政策

- 2.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以及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
- 2.2： 持续演变的航空监管能力

会议将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持续演变的安全战略和政策。《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号文件）订定了航空安全的全球战略方向，并提供了制定和执行地区、次地区和国家实施计划的框架，确保工作的统一协调，从而提高国际民用航空安全。

有鉴于创新、新技术和运行概念的引进、新业务模式以及业务量增长，会议还将审议航空业的演变以及如何提高监管能力、培训做法、当前流程和程序，从而确保民用航空的安全发展。

将请会议就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a) 航空安全的全球战略方向；
- b) 管理航空安全和应对国家一级新挑战的战略规划；和

- c) 如何加强培训并改善当前流程和程序（包括执照颁发、合格审定、授权和批准）以顺应航空业的快速变化。

议程项目 3： 标准化

- 3.1: 监督和新做法
- 3.2: 风险管理
- 3.3: 地面服务

会议将审议“合作”监督的新概念。“合作”监督旨在处理跨界运行、新业务模式、运行和培训做法以及技术发展的增长，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有效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能和职责。

鉴于迅速演进的航空系统变得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会议将讨论与航空演变有关的新挑战、以及与危险物品运输、旅客带来的风险、新型航空器和其他新加入者有关的挑战。会议将审议安全方面的问题，作为制定程序的前奏，以就侦测未经授权的无人航空器，尤其是在机场周边，做出反应。

会议还将讨论地面服务，地面服务对机场运行的安全、正常、高效和绩效日益重要，需要对地面服务活动采取标准化的监督做法。

将请会议就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a) 如何有效地管理与航空演变相关的挑战和风险，以尽量减少负面后果；
- b) 地面服务活动的标准化监督做法；和
- c) 如何确保有效的“合作”监督，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有效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能和责任。

议程项目 4： 实施和支助

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需要找到适应航空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航空界日益增长需求的方法。扩大现有的伙伴关系和积极主动地与业界接触将是至关重要的。事实证明，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以及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开展地区合作，有助于加强全球航空安全。随着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的启动，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努力通过评估这些地区机制履行其成员国要求的具体职能和活动的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这些地区机制。会议将提供一个论坛，讨论如何加强地区实施支助机制，以协助各国完成某些安全监督、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以及安全管理职能和活动。

将请会议就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a) 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增进全球航空安全；和

- b) 地区实施支助伙伴关系和机制，包括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和地区规划实施组（PIRGs）。

议程项目 5： 安全 workflow 拟审议的其他问题

该项目旨在供除特定议程项目以外的其他题目使用，这些题目需要会议审议，而且并未通过以往的专业型会议建议或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行动予以具体处理。

简化手续工作流的临时议程

背景

在 COVID-19 危机的背景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了航空卫生疫情问题特别工作队这一专门特设工作队。其任务是审查与卫生相关的所有附件 9 — 简化手续规定和相应指导材料，其目的是为各国提供有效措施，以通过航空当局执行对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的要求。理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审议工作队的建议。

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第一和第二阶段报告简化手续相关建议以及随附指导文件强调了在参与危机管理的不同利害攸关方之间进行全国协调、适当处理不循规旅客情况、以及增加使用先进技术以利于在旅程各阶段对旅客进行非接触式处理等的重要性。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简化手续工作流的临时议程源自先前提议的高级别简化手续会议（HLFC 2021）议程（参阅 C-WP/15107 号文件），同时保持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在高级别简化手续会议咨询过程中确定、以及因 COVID-19 应急而仍然相关的需求。删除的议程项目将通过其他方式，尤其是 2021 年 7 月的简化手续专家组第 12 次会议加以处理。

议程项目 1： 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

- 1.1： 航空运输委员会航空卫生疫情问题特别工作队
- 1.2： 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报告和简化手续事项的相关指导

会议将审议与大流行病有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挑战、管理和制定经调整的简化手续措施以使国际航空运输运行得以持续，并确保旅客对航空旅行全程适用的卫生相关措施一直保持信心。会议将讨论航空卫生问题疫情特别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在世界努力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同时，各国将寻求实施风险缓解措施，以减少抵达机场的旅客是 COVID-19 病毒带原者的可能性。

将请会议提出建议，以规划和制定大规模中断情况下的简化手续运行缓解措施，包括：

- 与疫苗分发有关的后勤问题；
- 疫苗接种要求以及相关的疫苗接种或预防证书；
- 卫生通关边防和相关管制服务；和
- 在航空运输基础设施中实施公共卫生措施所需的设施。

议程项目 2： 加强国家协调和国际合作

- 2.1： 关于公共卫生风险或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家航空传染病疫情防范计划
- 2.2：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s）
- 2.3： 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CAPSCA）

将讨论各国建立的不同应急安排、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为减轻未来类似事件的影响而制定的防范计划，其中包括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CAPSCA）方案之间采取密切协调做法的重要性。会议还将考虑如何通过采取适当的对策并认识到演习可为确保恢复计划得到良好执行带来的价值，从而使航空旅行系统和旅行全程相关流程能够更有效地抵御威胁。

将请会议就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a) 有系统地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s）；
- b) 继续和加强对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方案的支持，包括现有活动以及未来的项目和发展；
- c) 待审议的良好做法，尤其是在以下内容：
 - i. 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应急计划；
 - ii 协调实施国家航空传染病疫情防范计划确定的所有必要应对措施；和
 - iii 收集旅客公共卫生申报表；和
- d) 关于除虫、消毒、紧急医疗救济、救济飞行、旅客和货物隔离检疫措施、以及机场消费品和废物等的拟议新材料。

议程项目 3： 加强数字数据共享，以促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无间隙和非接触式流程

- 3.1： 跨境共享旅客身份信息，以促进非接触式旅行
- 3.2： 发展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
- 3.3： 通过电子旅行系统收集旅客联系信息和健康数据

会议将审议战略，以加强使用电子机读旅行证件（eMRTD）解决方案，从而促进非接触式旅行流程。在此背景下，会议将商讨为附件 9 的电子护照（ePassport）标准制定路线图。随着世界日益数字化，还将讨论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和国际民航组织数字旅行证书（DTC）等作用的发展、以及为支持各国实施与附件 9 一些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有关技术而发展国际民航组织信息技术能力的好处。为了促进航空的恢复，边境管制和入境要求的应用应尽可能统一并在全球范围内可互用。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第 28 次修订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号决议，纳入了有关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新的和经修订的旅客姓名记录标准。为了协助各国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预报旅客资料（API）和旅客姓名记录方案，建立了旨在支持各国能力建设工作的旗舰举措：“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旅行计划”。旅客联系信息的收集被认为是支持公共卫生当局旅客追踪能力的重要措施，因此有助于防止传播 COVID-19。

将请会议就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a) 使用电子旅行系统收集旅客联系信息；
- b) 在非接触式旅行的数据共享方面加强跨界协作的方式；和
- c) 将国际民航组织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现行规范普遍用于非接触式流程。

议程项目 4： 为了旅客体验和推进实施监测对可持续卫生相关简化手续措施进行管理的未来作法

- 4.1: 关于不循规旅客的管理
- 4.2: 残疾人航空无障碍通行
- 4.3: 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监测
- 4.4: 推广简化手续文化
- 4.5: 增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系统和流程的复原力

会议将审议在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与不循规旅客和提高残疾人航空无障碍通行有关的发展。要求各国吓阻和防止不循规行为、并确保对相关人员就查明和管理与不遵守基本航空公共卫生措施有关的不循规旅客情况而进行培训等问题也将得到讨论。

关于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监测，值得注意的是，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作法（USAP-CMA）和普遍安全审计计划持续监测作法（USOAP-CMA）目前仅分别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所载的安保相关标准和传染病相关流程进行审计。会议将考虑通过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填写附件 9 合规检查单（CC）、并通过安全和安保审计计划的结果来评估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水平。

会议将讨论确保在所有国家和每个组织内推广有效简化手续文化的方式，这将有助于更高效地管理未来的挑战以及民用航空的转型和其他潜在的挑战。

最后，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举措在动荡时期表明的经济重要性，为了确保其可持续性，会议将审议对国际民航组织的经常方案预算资金以财务和实物捐助加以补充的持续需求。为确保尽最大努力协助各国在卫生疫情期间克服实施附件 9 的挑战，满足这些需求至关重要。

将请会议就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a) 以创新做法处理因防范传染病传播措施而产生的不循规旅客行为；

- b) 采取措施以处理在异常流程（例如与卫生有关的大流行病）时期提高残疾人航空无障碍通行的需求；
- c) 更好地监测附件 9 规定的实施情况；和
- d) 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分配适当资源，以舒缓各国对附件 9 卫生相关规定的有欠实施。

议程项目 5：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拟审议的其他主题

该项目旨在供除特定议程项目以外的其他题目使用，这些题目需要会议审议，而且并未通过以往的简化手续专家组会议建议、或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大会行动予以具体处理。

— 完 —